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办公地侨鑫国际 3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其中通讯参会的监事是蔡贤芳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《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暨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和住所变更的议案》。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和住所变更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和住所变更，能更好地完成拟投资项目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议案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《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名称和住所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》。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，能更好地完成拟投资项目的方案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议案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特此公告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